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5.1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1.2、1.3、1.4、1.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
 - ❖ 您或受益人有向我们及时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5.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4
 - ❖ 本条款对心脑血管特定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请您仔细阅读.....8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每页脚注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1.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期间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等待期
- 1.4 保险责任
- 1.5 我们保障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种类

2.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
- 3.4 效力恢复

4.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诉讼时效

5.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7.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3 效力终止
- 7.4 适用主合同的条款

8.心脑血管特定疾病释义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海保人寿附加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保人寿附加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约定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基本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 1.3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 (1)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²**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 (2)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经发生的疾病、症状或病理改变且延续到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1.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4.1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5 我们保障的心脑** 本附加合同提供保障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共有 25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

¹**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医院**指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经约定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血管特定疾病种类 “8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释义”

- | | |
|-----------------------|------------------------|
| 1、急性心肌梗塞 | 2、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 3、心脏瓣膜手术 | 4、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5、主动脉手术 | 6、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
| 7、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 8、严重冠心病 |
| 9、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 10、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
| 11、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 12、严重心肌炎 |
| 13、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 14、艾森门格综合征 |
| 15、脑中风后遗症 | 16、严重大动脉炎 |
| 17、心脏粘液瘤 | 18、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
| 19、室壁瘤切除手术 | 20、严重川崎病 |
| 21、严重心脏衰竭心脏再同步(CRT)治疗 | 22、Brugada 综合征 |
| 23、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 24、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 25、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请您仔细阅读。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⁶的机动车⁷；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⁸；

³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⁶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⁷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⁸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

- (7) 遗传性疾病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⁰；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等待期”、“3.3 效力中止”、“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8.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释义”、“脚注 2 医院”中文字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¹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 3.3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⁹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⁰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迟延外，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²；
(2)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3)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果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¹²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该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

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7.3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4)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届满；
- (5)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6) 其他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7.4 适用主合同的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1) 投保年龄；
- (2) 年龄、性别错误；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未还款项；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争议处理。

8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25 种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

本附加合同所指心脑血管特定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¹³**明确诊断。

1、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2、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¹³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3、**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4、**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 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障碍，达到永久不可逆的心功能衰竭，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7、**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微生物感染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液培养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存在微生物感染；
(2) 出现至少中度的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分达20%或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30%或以下），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
(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定。
- 8、**严重冠心病** 指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衡量指标。
- 9、**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通过检验结果证实，检查包括超声心动图、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 10、**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妨碍心脏的舒张。必须经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

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持续至少180天。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11、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20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3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40毫米汞柱;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6毫米汞柱;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8毫米汞柱。
- 12、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6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的心功能损害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1) 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120%;
 - (2) 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40%。
- 13、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14、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3mm/L/min(Wood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15mmHg;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条款“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5、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¹⁴;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¹⁵;

¹⁴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是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¹⁵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⁶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6、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C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17、心脏粘液瘤**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9、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21、严重心脏衰竭心脏再同步(CRT)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型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CRT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II级或IV级；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
(4) QRS时间 $\geq 130\text{msec}$ ；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 22、Brugada 综合**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确诊为

¹⁶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征 Brugada综合征，且实际已安装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 23、**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因颅内动脉瘤的治疗需要，在全麻下实际实施了脑部颅骨切开手术（以切开硬脑膜为准）。
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5、**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诊断需要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结束)